证券代码:603922 证券简称:ST金鸿顺 公告编号:2026-065

#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司法拍卖网拍阶段已结束,拍卖成交2,6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5%,最终成交以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拍卖成交裁定为准,后续仍涉及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其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 本次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若本次拍卖的全部股份成交过户成功,控股股东海南众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德科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将由53,742,080股变更为51,142,080股,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将由29.99%变更为28.54%。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四条:"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及第二十二条:"(三)通过司法扣划、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执行的,参照适用本指引关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但本指引第十四条第一款关于受让比例、转让价格下限的规定除外。"规定,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

一、本次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情况

2026年8月15日10时至2026年8月16日10时,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众德科技持有公司2,6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被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司法拍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日披露的《金鸿顺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2026年8月16日,根据淘宝网发布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本次司法拍卖竞买结果如下:

| 标的物名称 | 成交股数(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成交金额(元) | 竞买成功人 | 拍卖结果 |
|---|---|---|---|---|---|
| 2,600,000股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无限售流通股) | 2,600,000 | 1.45% | 31,897,600 | 梁鑫 | 竞拍成功,尚未收到法院成交裁定 |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司法拍卖网拍阶段已结束,拍卖成交2,6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5%,最终成交以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拍卖成交裁定为准,后续仍涉及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其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若本次拍卖的全部股份成交过户成功,控股股东众德科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将由53,742,080股变更为51,142,080股,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将由29.99%变更为28.54%。

3、截至目前,控股股东众德科技所持公司股份已全部处于司法标记/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状态,若上述被冻结及司法标记股份被司法进一步处置(如拍卖或变卖等情形),可能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四条:"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及第二十二条:"(三)通过司法扣划、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执行的,参照适用本指引关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但本指引第十四条第一款关于受让比例、转让价格下限的规定除外。"规定,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8日

# 关于浦银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招商银行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浦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26年8月19日起,本公司旗下浦银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22768、C类022769,以下简称"本基金")新增招商银行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可通过招商银行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业务,同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招商银行的规定为准。具体公告如下:

一、开通基金定投业务

1.基金定投

基金定投指投资者通过招商银行提交申请,约定固定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招商银行于固定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具体办理事宜以招商银行的业务规则及具体规定为准。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可通过招商银行的营业网点、网站和手机客户端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投资金额,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为1元。

2)招商银行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招商银行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按招商银行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3)基金定投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及变更和终止以招商银行受理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1、投资者通过招商银行进行本基金申购及基金定投业务,均参加招商银行的费率优惠活动(若有),固定费用不打折,具体费率优惠活动细则以招商银行公告为准。

2、有关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费率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敬请投资者留意招商银行的有关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业务规则,并在正式调整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披露。

2、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四、咨询方式

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2、浦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专线:021-33079999或4008828999
网址:www.spdbfunds.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注意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浦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26-043

#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被动稀释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上海偕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偕沣305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权益变动方向 |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
|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 5.0286% |
|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 4.9997% |
|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 是□ 否√ |
|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 是□ 否√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 | |
|---|---|
|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br>√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br>□其他 _____(请注明)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投资者身份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上海偕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偕沣305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 控股股东/实控人<br>□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br>√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30106MA2AXFAE99<br>□ 不适用 |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偕沣基金)》,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偕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偕沣基金")将持有公司股份13,500,000股,上述股份已于2025年1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手续,公司当日总股本为268,462,900股,偕沣基金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286%。

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于2024年8月8日完成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授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9日披露的《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公告》。

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发布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本次股票期权行权起始日为2025年8月28日,截止日期为2026年8月7日;于2026年8月5日发布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本次股票期权行权起始日为2026年8月8日,截止日期为2027年8月7日。

截至2026年8月14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和第二个行权期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累计过户登记股份为1,551,700股。公司总股本由自主行权前(2025年8月27日)的268,462,900股增加至270,014,600股。偕沣基金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由5.0286%减少至4.9997%)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 投资者名称 | 变动前股数(万股) | 变动前比例(%) | 变动后股数(万股) | 变动后比例(%) | 权益变动方式 |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
|---|---|---|---|---|---|---|---|
|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 | | | | | | |
| 上海偕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偕沣305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1350.0000 | 5.0286% | 1350.0000 | 4.9997% | 集中竞价 □<br>大宗交易 □<br>其他:因股权激励公司股本增加所致 | 2025/8/28~2026/8/14 | 不适用 |

注:上表"变动前比例"按2025年8月27日的总股本268,462,900股为基数计算,"变动后比例"按2026年8月14日总股本270,014,600股为基数计算。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3、本次权益变动系被动稀释导致,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其后续持股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6-081

#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新余市宝隆项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宝隆"))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4,883,277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92%。上述股份为新余宝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及公司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公司股东新余宝隆计划自该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减持期间2026年5月18日至2026年8月17日)通过集中竞价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4,883,277股,合计不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92%。近日,公司收到新余宝隆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未减持股份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新余宝隆未减持公司股份。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 |
|---|---|
| 股东名称 | 新余市宝隆项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股东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br>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br>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br>其他: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直接持股5%以下股东 |
| 持股数量 | 14,883,277股 |
| 持股比例 | 1.92% |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IPO前取得:14,883,277股 |

注:1、当前持股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2、持股比例系以股份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时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进行计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
|---|---|---|---|---|
| 第一组 | 新余市宝隆项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14,883,277 | 1.92% | 新余宝隆与南昌龙厚实业有限公司均为公司董事江陈清实际控制的企业 |
| | 南昌龙厚实业有限公司 | 55,423,823 | 7.14% | |
| | 合计 | 70,307,100 | 9.06% | — |

注:1、当前持股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2、持股比例系以股份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时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进行计算。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 | |
|---|---|
| 股东名称 | 新余市宝隆项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 2026年4月21日 |
| 减持数量 | 0股 |
| 减持期间 | 2026年5月18日~2026年8月17日 |
|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 集中竞价减持,0股<br>大宗交易减持,0股 |
| 减持价格区间 | 0~0元/股 |
| 减持总金额 | 0元 |
| 减持完成情况 | 未完成;14,883,277股 |
| 减持比例 | 0% |
| 原计划减持比例 | 不超过:1.92% |
| 当前持股数量 | 14,883,277股 |
| 当前持股比例 | 1.93% |

注:减持比例、当前持股比例均以公司截至2026年8月10日的总股本772,827,700股进行计算;原计划减持比例系股份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时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进行计算。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新余宝隆因自身业务发展需求未实施减持计划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和比例。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山金国际 公告编号:2026-041

# 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金国际")分别于2025年12月8日、2025年12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公司同意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为429,000.0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393,0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36,000.00万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如单笔担保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担保终止时止,具体的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在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担保总额度可循环使用,但公司在任一时点的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不超过429,000.00万元。上述担保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上述担保无反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等。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2025年12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新增一笔对子公司担保,该担保金额已在上述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提报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 担保人 | 被担保人 | 债权人 | 保证合同金额(万元) |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 担保方式 | 担保期限 | 其他股东是否提供担保或反担保情况 |
|---|---|---|---|---|---|---|---|
| 山金国际 | Osino Mining Investments Limited | 中国进出口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 282,092.00 | 20,000.00 | 连带责任担保 | 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 否 |
|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 | 2,500.00 | | | |
|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 | | 2,000.00 | | | |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锡林郭勒盟分行 | | 5,500.00 | | | |
| | 合计 | | 282,092.00 | 30,000.00 | - | - | - |

注:保证合同金额不超过40,000万美元,按照担保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为不超过282,092.00万元(人民币)。

三、本次担保后担保额度情况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方持股比例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2026年3月31日)资产负债率 | 2026年度审批的担保额度(万元) | 本次担保前担保金额(万元) |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万元) | 本次担保后担保金额(万元) | 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6年3月31日)净资产比例 |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 是否关联担保 |
|---|---|---|---|---|---|---|---|---|---|---|
| 山金国际 | 一、资产负债率小于70%的被担保方 | | | | | | | | | |
| | Sino Gold Tenya (HK) Limited | 100% | 29.97% | 73,00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73,000.00 | 否 |
| | YTSH SINGAPORE PTE.LTD. | 100% | 62.44% | 20,00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20,000.00 | 否 |
| | Osino Mining Investments Limited | 100% | 60.73% | 300,000.00 | 101,372.12 | 30,000.00 | 131,372.12 | 8.09% | 168,627.88 | 否 |
| | 二、资产负债率大于70%的被担保方 | | | | | | | | | |
| | 海南盛蔚贸易有限公司 | 100% | 68.84% | 36,000.00 | 32,000.00 | 0.00 | 32,000.00 | 1.97% | 4,000.00 | 否 |
| | 合计 | | | 429,000.00 | 133,372.12 | 30,000.00 | 163,372.12 | 10.06% | 265,627.88 | - |

注:1、上述资产负债率等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如表格中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的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2、2026年6月2日披露《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后,公司对海南盛蔚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减少了1,000.00万元,因此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为32,000.00万元。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Osino Mining Investments Limited(以下简称"OMIL")

成立日期:2022年3月23日

注册地址:毛里求斯

注册资本:100美元

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OMIL为Osino Resources Corp.全资子公司,公司间接持有Osino Resources Corp.100%股权。OMIL间接持有拥有Twin Hills金矿项目的Osino Gold Exploration and Mining (Pty) Ltd.100%股权。

被担保人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海南盛蔚贸易有限公司100%股权,海南盛蔚贸易有限公司直接持有Osino Resources Corp.100%股权,Osino Resources Corp. 持有OMIL 100%股权。

被担保人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OMIL资产总额为149,558.21万元、负债总额为78,542.94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26,212.88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52,330.06万元、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涉及的总额为0.00万元、净资产为71,015.27万元;2025年度,OMIL营业收入为0.00万元、利润总额为1,491.38万元、净利润为1,491.38万元。(经审计)

截至2026年3月31日,OMIL资产总额为179,374.16万元、负债总额为108,927.65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56,372.12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100,860.34万元、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涉及的总额为0.00万元、净资产为70,446.51万元;截至2026年3月31日,OMIL营业收入为0.00万元、利润总额为234.71万元、净利润为234.71万元。

OMIL为境外机构,不适用"失信被执行人"查询。

五、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Osino Mining Investments Limited

债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锡林郭勒盟分行

保证人: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范围:贷款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以及"债务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贷款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

保证最高金额:不超过40,000万美元。按照担保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为不超过282,092.00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其他股东方是否提供担保及担保形式:否

六、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的相关事项已经2025年12月8日、2025年12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对担保事项的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OMIL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其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公司对OMIL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内。OMIL未就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本次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429,000.00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63,372.1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95%。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形。

八、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3、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1

#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8月17日16:30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三楼319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1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表决董事9名,其中,参加现场表决的董事有8名,董事郭亚东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经与会董事推举,会议由董事李慧斌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参加会议的董事符合法定人数,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选举桂玉平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同时选举桂玉平先生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二、关于调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部分董事会成员发生了变化,为保障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的规范高效运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各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由桂玉平、李慧斌、贾蕾、杜鹏、王学东五人组成,召集人桂玉平。

2.提名委员会由杜鹏、余国杰、滕锐、桂玉平、贾蕾五人组成,召集人杜鹏。

3.审计委员会由余国杰、杜鹏、滕锐、王学东、郭亚东五人组成,召集人余国杰。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滕锐、余国杰、杜鹏、王学东、贾蕾五人组成,召集人滕锐。

三、关于公司经营层2025年度绩效薪酬兑付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关联董事李慧斌先生回避表决,8名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8日

简 历

桂玉平,男,1977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武汉新港高速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党总支副书记、董事、总经理,湖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主任,武汉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基金部部长,武汉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部长,武汉数据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曾兼任长江新丝路国际物流(湖北)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武汉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武汉东湖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武汉国创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武汉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党委书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桂玉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0

#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8月17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8月17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8月17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630号三楼319会议室。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李慧斌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68人,代表股份244,173,9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858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38,347,4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979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66人,代表股份5,826,4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95%。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66人,代表股份5,826,4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9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66人,代表股份5,826,4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95%。

公司部分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温莉莉、刘旸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表决分类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回避 | | 表决结果 |
|---|---|---|---|---|---|---|---|---|---|---|---|
| | | | 股数(股) | 比例 | 股数(股) | 比例 | 股数(股) | 比例 | 股数(股) | 比例 | |
| 1.00 |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 243,537,375 | 99.7393% | 414,301 | 0.1697% | 222,300 | 0.091% | 0 | 0% | 审议通过,桂玉平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
| |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 5,189,890 | 89.074% | 414,301 | 7.1106% | 222,300 | 3.8153% | 0 | 0% |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温莉莉、刘旸

(三)结论性意见:

1.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以及召集人资格符合 《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文化 公告编号:2026-033

#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08月17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08月17日9:15-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8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8月1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郑雅珊女士主持本次股东会会议。2026年07月31日,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合规。

3、股权登记日:2026年08月12日

4、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5033号前海卓越金融中心3号楼L28-04单元会议室。

5、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7人,代表股份218,859,8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877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216,086,8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587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2人,代表股份2,773,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99%。

6、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中小投资者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123人,代表股份2,774,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0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1人,代表股份1,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122人,代表股份2,773,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99%。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全部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表决通过。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1.00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01.候选人:选举郑雅珊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16,489,4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8.9169%。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403,6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4.5519%。

1.02.候选人:选举郑林海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16,413,2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8.8821%。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327,4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1.8036%。

1.03.候选人:选举何啸威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16,648,2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8.9895%。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562,5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0.2769%。

1.04.候选人:选举郑鸿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16,405,9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8.8788%。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320,1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1.5415%。

1.05.候选人:选举黄种溪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16,405,3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8.8785%。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319,5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1.5198%。

提案2.00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01.候选人:选举郑灼武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16,356,5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8.8562%。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270,7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7594%。

2.02.候选人:选举蔡开雄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16,416,4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8.8836%。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330,7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1.9220%。

2.03.候选人:选举李毅锋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16,322,1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8.8405%。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236,3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8.519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侯其锋、刘新桐。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